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官小琪
　　林紫彤
被　　告　鼎有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永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程序已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31日下午4 時宣判，惟本件係被告未到庭，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然被告於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具狀表明其因公司結束營業，未收受開庭通知而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請求本院再開辯論。是本院認本件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同年4月14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佑嘉